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060199

保存年限：3年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貞瑩  
電話：(06)221-3569 分機 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a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4011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蔦松遺址基本資料、遺址巡查紀錄表

主旨：近日經民眾通報本市永康區部分開發工程案地因毗鄰「蔦松遺址」，恐有影響疑似遺址之虞，為維護文化資產完整性，後續事宜請依相關法規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經民眾通報旨揭案地即將進行開發工程，經本處巡查後發現正進行整地；案地位處「蔦松遺址」範圍，恐影響遺址保存，惟經查本處尚未接獲案地地號涉及文化資產之查詢。  
(案地位址參見附件「遺址巡查紀錄表」)
- 二、為避免遺址因開發工程進行而遭致破壞，案地後續相關開發申請，惠請貴局依本局103年12月12日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函(諒達)辦理，俾利維護文化資產完整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 局長 葉澤山

本案已錄上簽核(存查)

工程員 鍾育正

工務局 104/02/09



1040145834

## 臺南市遺址巡查紀錄表

遺址名稱	蔦松遺址	遺址所在地 (鄉鎮市區)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烏竹里、埔園里	
巡查人員	談家明	巡查日期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天氣：晴	
遺址及巡查路徑範圍簡圖				
遺址範圍及周遭現況	破壞之種類	破壞狀況描述	照片編號	
	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開墾、 <input type="checkbox"/> 盜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開挖導致考古遺物暴露	1-6	
	自然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維護管理設施(設備)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圍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開發之影響			
巡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破壞遺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破壞遺址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破壞跡象			

	<p>說明：</p> <p><b>地點 1(竹園二街 103 號西側)：</b>  地號為永康區蜈蚣潭段 1904、1904-1~1904-38、1905-1、1905-3、1906-1、1906-3、1906-4 地號。  現場未見工程告示，圍籬設有子龍建設廣告。地表為耕土層，工程已有開挖施作擋土牆及怪手整地痕跡，地面有陶片、陶環及貝類等考古遺物暴露。  工程尚未全面施作，惟開發行為已導致遺址局部破壞之情形。</p> <p><b>地點 2 (永大路陸橋東側與竹南街路口北側)：</b>  地號為永康區蜈蚣潭段 2011、2011-1、2011-3~2011-20 地號。  位在遺址西南側，現場未見工程告示，已整地設置擋土牆。在鄰永大路三段 622 巷擋土牆有零星夾砂紅陶出現。  工程位在遺址範圍內，未來開發行為有破壞遺址之虞。</p>
<p>建議事項</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p> <p>此二處工程地點之開發行為尚未向主管機關查明案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建議主管機關函知開發單位及臺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單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案地之開發。</p>

巡查人：談家明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處長：